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2期

(总第40期)

新昌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9年7月4日出版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1)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5)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扬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8)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 (10)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2)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新昌县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14)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食盐供应应急预案的通知·····(17)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新昌县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22)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深化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

新政发〔2019〕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引导企业树立“亩均论英雄”的发展理念,深化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推动经济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全面开展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坚持“绩效优先、优胜劣汰、转型升级”原则,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加大对高端高质高效企业的支持力度,建立低端低质低效的倒逼机制,引导工业企业以最小的社会资源占用和消耗实现最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二、评价对象

全县范围内规模以上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和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登记面积在3亩(含)以上的规下工业企业。电力电信、燃气燃油、污水处理等公共配套设施企业和国有性质企业不纳入综合评价范围。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不满36个月的暂不纳入综合评价。

参与评价的企业原则上以独立法人对象进行评价,属集团型企业或属于厂中厂的情形(即同一地块上经营不同行业企业或出租给其他企业使用的),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企业划分后,也可合并评价。合并评价的主体,按其主营业务进行行业分类。对从事两种或两种以上行业的,按主营业务收入多者进行行业分类。对存在多行业经营的企业,若分行业相关数据分离清晰的,可以按分行

业进行评价,若不能分离的,按其他行业企业评价。

## 三、评价指标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纳入评价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亩均工业增加值、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单位排污权工业增加值、研发投入(R&D)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全员劳动生产率的平均值为基准值,企业单项指标得分为该指标数据除以基准值再乘以权重。六项指标得分之和为企业综合评价基本分。

企业综合评价基本分 =  $\sum \frac{\text{企业各指标值}}{\text{各指标基准值}} \times \text{权重}$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以纳入评价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均税收的平均值为基准值,企业综合评价基本分为该指标数据除以基准值。

县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企业就业人数、税收总额、创新能力等指标数据设置20%的附加分。企业综合评价总得分包括基本分和附加分两部分。

## 四、计分方法

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分别设定评价方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各指标按百分制设定分值权重,基本分为各单项指标之和,企

规上企业综合评价指标评分构成表

| 序号 | 评价指标                 | 权重  | 基准分 | 最高分 |
|----|----------------------|-----|-----|-----|
| 1  | 亩均税收                 | 40% | 40  | 80  |
| 2  | 亩均工业增加值              | 20% | 20  | 40  |
| 3  | 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            | 10% | 10  | 20  |
| 4  | 单位排污权工业增加值           | 10% | 10  | 20  |
| 5  | 研发投入(R&D)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0% | 10  | 20  |
| 6  | 全员劳动生产率              | 10% | 10  | 20  |
| 7  | 合计                   |     |     | 200 |

规下企业综合评价指标评分构成表

| 评价指标 | 权重   | 基准分 | 最高分 |
|------|------|-----|-----|
| 亩均税收 | 100% | 100 | 200 |

业综合评价总得分=基本分+附加分;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的最终得分为企业亩均税收指标值。

为避免个别单项指标值超高导致单一指标主导评价结果现象,单项指标最高得分原则上不超过该项指标基准分的2倍,最低为零分。

## 五、分类评价

### (一)分类标准。

参评企业按照机械制造、医药化工和其他行业进行分类,根据企业综合评价得分,按规模以上企业和规模以下企业分别进行排序,确定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结果。评价结果设置为A、B、C、D四个类别:A类为优先类;B类为激励类;C类为提升类;D类为倒逼类。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A类为综合排名在前30%(含)且纳税1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B类为综合

排名在30%–80%(含)之间的企业;C类为综合排名在80%–95%(含)之间的企业;D类为综合排名末5%的企业。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A类为排名在前30%(含)的企业;B类为排名在30%–80%(含)之间的企业;C类为排名在80%–95%(含)之间的企业;D类为排名末5%的企业。

### (二)综合定档的规定。

为更全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综合评价可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降耗、土地利用、科技创新等方面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在评分分档的基础上予以提档和降档,相关调整不占分档比例。

1.提档类:①上市企业可在当年度评价分类基础上提升一档;②当年获得或列入国家级荣誉或示范(试点)企业,可在当年度评价分类基础上提升一

档;③新进规模以上企业(限当年)可提升一档;④高新技术企业原则上不列入D类企业。

2.降档类:①有恶意偷排、直排等环境违法行为,涉嫌环境犯罪的企业评价降低一档;②发生1起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评价降低一档;③发生2起(含)以上导致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评价降低一档。

## 六、评价程序

对A、B、C、D四类企业的分类实行动态管理:

1.每年3月初由县经信局、统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联合确定纳入评价企业名单,相关部门提供企业用地面积、工商登记信息、企业所属地等企业初步信息。

2.各乡镇(街道)对辖区内企业用地面积、一企多地、一地多企、企业转让等情况进行调查确认,企业对用地面积有异议的由各乡镇(街道)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进行核实,经企业盖章确认后,将具体材料于4月中旬前反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面审核后,于4月底前汇总盖章后报送县企业绩效评价办。

3.各有关部门5月初提供相关企业的评价指标数据,县经信局汇总数据并开展企业综合评价,根据评价得分高低进行排序,5月底前按A、B、C、D四类排序初步得出评价结果;

4.各乡镇(街道)根据初步评价结果完成辖区内的“一企一单”确认工作。有疑数据交统计、税务等相关部门核查和修正,由企业盖章确认数据后将具体材料于6月中旬前反馈县经信局。

5.经信局6月底前将最终评价结果报县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予以公布。

## 七、结果应用

对综合评价分类的A、B、C、D类工业企业在财税、用地、用水、用电、排污和金融等方面实行相应的差别化措施。

A类企业:各级各类财政扶持政策向A类企业倾斜,支持企业优先申报国家、省、市财政扶持项

目,优先支持建设企业技术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三名”企业等,优先推荐企业负责人参加各级各类先进评选,优先进行项目核准备案,保障新增用地需要;支持对落后淘汰企业实施兼并重组;优先保障企业在扩大投资上新项目时用地、用电、排污指标等方面需求;金融机构在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和利率优惠等方面予以重点倾斜和支持。建立领导联系企业制度,对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建立绿色通道,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原则予以重点支持。

B类企业:指导企业制定具体的提升计划,并在资金信贷、有序用电、人才引进、品牌建设、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等方面给予合理支持。鼓励企业实施“机器换人”、“空间换地”、“电商换市”,加快技术创新,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实施有序用电管理时,当C类企业执行错避峰方案后,电力负荷仍存在缺口时,参与错避峰;推荐企业负责人参加各级各类先进评选活动。

C类企业:支持企业实施“腾笼换鸟”,利用腾退土地、用能、环境等空间发展先进产能或转产转型;原则上不予核准和审批新的投资项目(转型升级项目除外),限额享受各类项目财政奖励政策;禁止C类与C类企业、C类与B类企业之间转让土地使用权(兼并重组的除外);实施差别电价政策,在现有电价基础上加收价;实施有序用电和节能管理时,执行错避峰时提高一档执行;鼓励C类企业与A、B类企业兼并重组或主动关停退出。对认定为低效用地的企业,鼓励出租厂房和土地。对于主动关停退出的企业,给予企业土地、房屋适当补偿和腾出用地的一定奖励。严格控制企业负责人参评年度各项先进和担任社会性职务。

D类企业:不得享受政府有关财政性奖励政策。金融机构一般不给予授信贷款。实施差别电价政策,在现有电价基础上加收价;实施有序用电和节能管理时作为首要限电对象;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节约等方面法律法规和国家、省

有关产业政策,对落后和严重过剩产能,以及无证无照、无安全保障、无合法场所、无环保措施等“四无”企业,依法依规加大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实施和整治淘汰力度。企业负责人不得参评年度各项先进和担任社会性职务。

上述政策,若与国家有关政策不一致,则按国家有关政策要求执行。

## 八、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经信局,负责全县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每年安排一定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企业存在用地面积有异议、一地多企业名称等问题进行现场检查确认的相关费用和车辆保障费用。县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园区要加强领导,配强工作力量,落实专人负责,提供、核实对应数据和帮助,全力配合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工作。

2. 明确工作职责。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数据统计和上报等工作,建立县数据采集机制,做好基础数据台账。税务局负责审核认定企业税收数据;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审核认定企业用地数据;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核认定企业排污权数据;统计局负责审核认定工业增加值、能耗、研发投入(R&D)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全员劳

动生产率等数据;各相关部门负责提档、降档审定及结果应用。

建立部门联动机制,经信、统计、自然资源和规划、税务、生态环境、电力等部门要分别做好相关数据的汇总与审核,确保基础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建立公示与纠偏机制,提高评价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建立评价主体激励机制,将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

3. 强化氛围营造。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园区要加大对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及结果应用的宣传力度,做好有关评价指标、政策措施的解读说明、指导和服务,引导企业主动参与,积极配合数据采集和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畅通互动渠道,营造政府推动、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营造更富竞争力的投资环境,促进我县经济转型升级。

## 九、其他

1. 相关评价指标说明及计算方法见附则。

2. 要素资源差别化配置政策措施的实施周期自当年度7月1日起至下一年度6月30日止。对当年应评拒评企业取消所有财政扶持政策。

3. 本办法自2019年起实施,原有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工作实施意见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19年4月5日

# 新昌县人民政府

## 关于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新政发〔2019〕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进一步扩大开放重大举措，根据《绍兴市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30条政策意见》，结合新昌实际，制订以下政策意见：

### 一、鼓励引进优质外资

（一）放宽外资市场准入。全面执行国家和省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政策，严格实施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制度，全面落实稳步扩大金融业开放、持续推进服务业开放、深化农业采矿业制造业开放等要求，结合新昌实际，鼓励引导外资投向高端装备、电子信息、通用航空、生命健康、新材料和现代服务业等，努力培育我县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

（二）加快外资项目落地。境外投资者以独资、合资等方式在我县设立独立法人企业，符合新昌产业发展的重大外资项目（含增资），自设立年度起三年内，按单个项目制造业累计实到外资3000万美元以上、服务业累计实到外资5000万美元以上（不含房地产项目，下同），以实到外资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对3000万美元以下的制造业项目、5000万美元以下的服务业项目，以实到外资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同一项目三年内奖励不超过200万元。对实到外资1亿美元及以上项目、世界500强、行业龙头企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给予“一事一议”综合扶持。

（三）实行引进外资奖励。拓展招商信息渠道，积极与招商中介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对成功引进外资项目的中介机构，根据引进项目的性质和规模，制造业项目实到外资3000万美元以上、服务业项目实到外资5000万美元以上给予20万元的奖励；制

造业项目实到外资1000—3000万美元、服务业项目实到外资3000—5000万美元以上给予10万元的奖励。

（四）实施项目用地优先保障。对符合产业准入条件要求的重点外商投资项目，以及在省、市政府举办的重大活动中签约的重大外资项目，优先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对于确需新增用地的，通过争取省重大产业项目奖励指标和使用跨省增减挂钩指标优先予以保障。鼓励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年限制度。

（五）鼓励利用潜在资源。利用现有工业厂房、工业用地开展技术改造，经相关部门审批，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实施拆建、改扩建、加层改造、利用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厂房建筑面积和容积率用于工业生产的，不增收土地价款，免交增加面积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 and 境外上市，在新三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支持利用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和运用资产证券化等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通过贷款、发行债券等形式从境外融入本外币资金。

（七）支持外资企业研发创新。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制造业创新体系建设，对于设立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承担各级各类科技项目,建设研发中心、技术中心等按现行科技创新政策执行。

(八)发挥开发区的主阵地作用。提升开发区平台利用外资的竞争力,鼓励开发区针对重点发展产业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培育集聚优质外资新高地。开展开发区利用外资工作竞赛,对工作实绩突出的开发区给予鼓励。

(九)优化利用外资工作环境。进一步完善利用外资考核激励机制,提高外资考核分值比重;对全县重点招商项目、重大招商活动等(在因公出国(境)指标上给予重点保证、适当倾斜。探索建立招商引资工作容错免责机制。

## 二、做大做强对外贸易

(十)支持企业参加展会。对参加绍兴市确定的境内外重点展会(展会目录由绍兴市商务局确定)给予展位费100%资助;对进出口企业自行参加的境外展,每个标准摊位补助2万元,不足2万元的按实补助,县外境内展(广交会除外),每个摊位补助5000元,不足5000元的按实补助。企业自行参加的,每个企业同次参展补助展位不超过3个,同一项目均需扣除上级补助资金。每家企业资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

(十一)支持商协会抱团参展。对经省、市、县级商务部门备案同意,商协会组织地方特色产业企业集中参加省、市、县年度重点展会(年度内原则上不超过3个)的统一公共布展费用,给予组织方每个摊位补助0.5万元(实际费用低于0.5万元的按实结算),单个展会最高补助不超过30万元。

(十二)鼓励企业开拓境外营销渠道。充分发挥我县外侨资源优势,为企业开拓境外市场提供便利服务。对企业经批准在境外设立以推广自有品牌为目的,具备营销接单、售后服务、仓储配送等业务的境外营销机构,经商务部门认定,实际投资额在2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在境外开设营销我县特色产品专业市场且投资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以“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十三)鼓励企业扩大出口。当年自营出口额3000万元至3亿元、当年同比增速不低于全县自营

出口平均增速的企业,予以鼓励。

(十四)鼓励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当年自营出口额达3亿元及以上、同比增速不低于全县自营出口平均增速的,予以重点鼓励。

(十五)鼓励机电、高新产品出口。对年度机电产品出口额新达到1亿元以上且实现正增长、增速高于全县外贸平均增速的企业,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农产品出口额达到1500万元以上且实现正增长、增速高于全县平均增速的企业,予以鼓励。

(十六)支持出口品牌培育。对当年新行政认定为浙江省出口名牌的企业,每家奖励10万元。对当年获得浙江“品质浙货”出口领军企业称号的企业,每家奖励3万元。

(十七)鼓励发展加工贸易。为加快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提升企业竞争力,对加工贸易出口予以鼓励。

(十八)鼓励技术装备进口。企业为改善技术和装备,自营进口列入国家、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和技术,获得中央和省资助的,给予1:1配套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十九)鼓励开展服务贸易。根据企业类型、业务属性及服务外包离岸执行企业的业务情况,实行激励制度。引导鼓励服务贸易企业在重点服务贸易(文化贸易)网络营销平台(线上交易网站)进行推广、展示、交易。支持服务贸易基地建设,对首次获批成为国家级、省级以上服务贸易发展基地(园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30万元、15万元。

## 三、鼓励发展贸易新业态

(二十)培育跨境电商主体。以B2C跨境电子商务贸易方式出口的企业,对首次突破1000万元、3000万元、6000万元的,予以鼓励。

(二十一)鼓励建设跨境电商园区。新建集聚跨境电商企业20家及以上、40家及以上的电商园区,每个分别奖励50万元、100万元。对入驻园区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连续三年年租金50%的房租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二十二)支持跨境电商服务平台建设。对与

阿里巴巴国际站、环球资源、亚马逊、速卖通等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签约授权或与上述第三方平台项目合作的运营实施主体,且服务本地跨境电商企业(需实质性开展经营活动和依法纳税)20家及以上、40家及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30万元。

(二十三)支持建设外贸服务平台。鼓励培育或引进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对经省级及以上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进出口贸易平台,年度服务中小企业达到100家且进出口额达到2亿元以上的,给予资助50万元。对以“一带一路”为重点的公用型海外仓、海外运营中心等境外外经贸综合服务体系,经省级及以上认定的境外外经贸综合服务平台,给予一次性资助20万元。

#### 四、加大“走出去”支持力度

(二十四)鼓励企业“走出去”。鼓励有条件企业创办境外企业,更直接地参与国际竞争。企业每年新办一家投资额在50万美元及以上的境外生产性企业或研发机构并有出口实绩的,每投资50万美元奖励企业人民币1万元;鼓励企业走出去承包工程,经备案开展对外工程承包的企业,按年度营业额每100万美元资助5万元,每家企业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十五)鼓励企业实施跨国并购。对当年成功并购境外企业或研发机构的,在第二十四条的基础上,并购额每达100万美元再奖励人民币1万元。每家企业当年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五、支持防范外经贸风险

(二十六)支持投保信用保险。保持出口信用保险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前一年度出口额在50-400万美元之间的企业实行政府联保。对自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不限出口额)按实际支付保费的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对企业“走出去”投保信用保险的,给予保费50%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二十七)支持应对贸易摩擦。对参加“两反一保”等各类贸易摩擦案件应诉的,在案件取得终审结果后,对其发生的律师代理费用按实际支付额的5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单个案件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支持外贸预警体系建设,对通过年度确认合格和优秀的省级对外贸易预警示范点,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 六、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二十八)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实施“多证合一”“多报合一”,全面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

(二十九)推进贸易便利化。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为外贸企业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务;全面推行“联合查验、一次放行”等一体化通关新模式;全面落实出口退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加快出口退税进度。

(三十)保障境外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健全重大外资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服务卡》制度,在教育、就医、旅游等方面给予便利优质服务,方便外籍人才来新工作,全面实施外国人才签证制度。

同一企业财政扶持额度原则上以该企业当年对地方财政的贡献为限(除鼓励引进优质外资相关条款外),同一项目不重复奖励。

本意见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原县鼓励发展外贸、外资、外经、服务贸易等开放型政策同时停止执行。

本政策由县商务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19年4月5日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昌县扬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9〕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新昌县扬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予以贯彻落实。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

## 新昌县扬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建设厅《今冬明春建设系统施工现场扬尘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建建发〔2018〕299号)总体部署和生态环境部关于长三角地区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县扬尘综合治理工作,促进全县空气质量持续好转,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建设系统施工现场扬尘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绍市建设〔2019〕24号)、《新昌县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18-2020年)》(新政办发〔2018〕106号)等文件要求,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水平,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稳步推进美丽新昌建设,完善施工扬尘治理监管体系,严格落实

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大扬尘治理工作力度,严肃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施工现场实现扬尘防治“七个百分百”,为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做出积极贡献。

**二、行动时间:**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6月15日。

### 三、主要任务及分工

1. 强化房屋建筑与市政工地扬尘治理。各建设工地要严格落实扬尘防治经费的使用,做到施工现场100%封闭围挡、砂石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洒漏、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外脚手架安全立网100%张挂这“七个百分百”要求。在禁止现场搅拌区域内新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现场搅拌的除外。对于土方开挖、土方

回填等施工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环节,要确保洒水、喷雾、压实土石方等扬尘控制措施。进行拆除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区域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及醒目警示标志,施工单位作业时必须做好洒水降尘工作,及时将渣土清运出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应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鼓励施工单位采用雾炮车、道路喷雾降尘、抑尘剂等新技术和新措施。(责任单位:建设局)

2. 强化拆迁扬尘治理。严格拆迁工地批管制度,参照建筑施工工地管理要求,全面推行湿法和封闭拆迁作业模式,最大限度降低拆迁工地扬尘。对未落实湿法和封闭拆迁的工地,一律暂停施工并督促立即整改。(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高新园区、新昌经济开发区)

3. 规模以下建设工程扬尘控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乡镇、街道负责辖区内未纳入县建设、水利、交通、自然资源和规划行业监管范围的施工项目的扬尘治理工作,治理措施参照行业管理规范执行。在村民自建房、小规模建筑工程相对集中的区域,有条件的可以采取由相关园区在部分控制性节点位置统一建设工程车清洗池、沉淀池的方式,集中对进出该区域的工程车进行清洗,减少扬尘污染。(责任部门:各乡镇、街道、高新园区、新昌经济开发区)

4. 控制道路扬尘污染。为净化城区空气,提升道路保洁质量,在大气污染集中整治活动中,积极提高机械化湿式清扫、洒水降尘覆盖范围,城区主次干道保洁机械化作业率,有效遏制道路扬尘污染。对保洁区进行合理规划,实行网格化管理模式,推行网格内专人负责制。加大环卫保洁机械化作业率,充分利用扫路车、洒水车和吸尘车,对城区主次干路进行洒水作业,减少路面扬尘。加强对城区绿化苗木的清洗,对城区的绿化带、植被树木分成定期与非常时期清洗模式,着力提升城区整洁度。(责任单位:建设局)

5. 推进堆场扬尘管理。对城区及周边所有工业企业内部储煤场、灰场、堆场、料场进行排查整治,做到全覆盖并按照标准建设防风抑尘网,防风抑尘网要高于料堆顶部2米以上,有条件的要做到全密闭。限期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一律停产整顿。(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

6. 实施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整治。建立扬尘整治制度,有专职人员负责;厂区内要有封闭围墙,固体垃圾存放点要搭建房棚,做到地面硬化、道路完好清洁、未硬化空地绿化;配备砂石分离机、沉淀池等回收设备设施,对废弃物和废水进行回收、分离和再利用,垃圾要及时清运。骨料料仓、搅拌楼(站)、原材料上料、配料、搅拌等设施、设备均进行全封闭,安装降尘装置,及时降尘;搅拌主机、筒仓配备收尘设施,粉料筒仓吹灰管应采用硬式密闭接口,不得泄露。厂区门口设置喷淋设备,预拌混凝土运输车在驶离生产厂区和归站均要进行冲洗,严禁车轮带泥上路,行驶中应对滑槽等活动部位进行固定,按规定装载量装运混凝土,确保不产生漏洒。(责任部门:县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

7. 全面加强建筑渣土运输处置扬尘整治。2019年6月1日起,实施渣土运输企业化、本地化、标准化管理。建筑渣土运输需办理建筑渣土准运证,运输车辆安装密闭装置和定位系统。渣土运输车辆,按照规定路线、时间行驶,出场不超载,沿途不抛洒滴漏。渣土运输公司渣土堆场裸露堆体采取密闭覆盖、固化、绿化等防尘措施。出入口设置洗车台,对所有出场车辆进行冲洗保洁。(责任部门:县综合执法局、交通局、建设局、公安局)

8. 全面加强交通运输扬尘整治。运载散煤、砂石料、建筑垃圾等易抛洒、扬尘的散装物料车辆行驶公路时必须采取覆盖等措施。县城出入口及周边重要干线公路路段每天至少清扫一次,清扫作业以机械化清扫为主,配合人工清扫,清扫作业时确保不扬尘,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停止人工清扫作

业,根据路况及天气情况适时洒水除尘。其它干线公路路段可根据路面污染程度、交通量大小及其组成、气候环境等因素而定,加强路面清扫力度,清扫作业可采用机械清扫或人工清扫,清扫作业时做到基本不扬尘,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停止人工清扫作业,根据路况及天气情况适时洒水除尘,长隧道内和大型桥梁的清扫频率应适当增加。(责任部门:县交通局、建设局、高新园区、新昌经济开发区)

####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工作标准。各乡镇街道、县直各相关部门、各企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

动员,周密部署,制定方案,全面排查。要切实提高工作标准,督促各单位制定整改计划,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2. 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执法效果。建立健全扬尘治理长效机制,把扬尘污染治理纳入行业日常管理重要环节,切实改善空气质量。

3. 加大宣传力度,强化责任追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凡整改不到位的一律在媒体曝光,并向县委、县政府汇报,联合有关部门进行停业整顿或取缔。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昌县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9〕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新昌县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

# 新昌县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实施方案

## (2019–2021年)

为做好我县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和利用工作,根据《绍兴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攻坚年活动方案》(绍市生活垃圾分类〔2019〕1号)的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围绕发展绿色经济、循环经济,建设生态宜居城市的总体要求,按照“指导价回收、定点化归集、政策性处置”原则,创新制度、创新模式,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质量,促进回收减量,完善回收体系建设,为实现“打造创新型城市、建设现代化新昌”提供良好的环境保障。

### 二、工作目标

2019–2021年,由县供销社组建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围绕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以“提高分类率,提升分类质量”为重点,对全县的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和有害类垃圾实行统一回收、统一利用和处置。通过三年时间努力,扩大垃圾回收覆盖面,推进回收网络体系建设。2019年使全县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38%以上。

### 三、主要内容

1. 筹建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新建1个面积2500平方米以上的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配备相应设备和回收车辆,并对所收集的再生资源进行分拣、清洗、拆解、破碎、利用和处置。

2. 建立回收站(点)。在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智能化管理基础上,依托乡镇(街道)生活垃圾中转站和城区废品回收经营户,挂牌建立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乡镇(街道)回收站还应承担“不可烂垃圾”再次分拣职责,并监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同时,在城市住宅小区划定旧家具等大件垃圾投放区域,实行预约回收制度。

3. 指导价调节市场。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指导价原则上一年公布一次,附加值较大生活垃圾的回收指导价原则上应低于市场价;低附加值和有害类生活垃圾的回收价必须高于市场价。县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一般以高于指导价10%的价格,定时向各回收站(点)实行统一收购。

4. 科学利用和处置。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对回收的再生资源 and 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拆解、打包和处置。对有利用价值的再生资源,进行市场化处理;对有害类垃圾,由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负责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对无毒无害无利用价值类垃圾,运送县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形成合力。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在新昌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推进,建设局、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供销社和各乡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形成合力。

2. 强化部门联动。县建设局牵头做好全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智能化管理工作和指导乡镇(街道)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县商务局牵头做好全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规划,出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财政补助政策;县供销社负责县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建设,组织开展全县生活垃圾再生资源收集、分拣及利用处置和有害垃圾收集、清运等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落实有资质的有害垃圾处置企业,负责有害垃圾回收处置工作。

3. 落实经费保障。县财政要积极落实资金保障,设立县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建设与运营、低附加值再生资源与有害垃圾的回收处置补助等专项资金,确保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工作顺利推进。

4. 加强督促指导。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工作进行经常性督促和业务指导,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各类媒体的宣传导向作用,提高社会各界对发展循环经济重大意义的认识,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增强群众的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意识,努力把节约资源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变成全体公民的自觉行为。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9〕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新昌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日

### 新昌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省政府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提高居住品质、方便居民生活,根据省建设厅等九部门《关于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建〔2016〕6号)和全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推进会议纪要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 一、基本原则

坚持“业主主体、政府支持,专业保障、确保安

全”原则,在充分尊重业主意愿的基础上,鼓励和倡导既有住宅多层业主发挥物权所有人的主体作用,参与加装电梯试点工作;发挥政府的协调服务职能,在政策上予以支持,简化审批手续,并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形成良好氛围;坚持依法推进,严格遵循专业要求和安全规范,确保加装电梯试点工作安全进行;通过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试点,积极探索建立科学、简便、有效的管理与服务机制。

#### 二、试点工作范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底,三个街道属地范围内的既有住宅。

### 三、申请主体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以小区、幢、单元为单位提出申请。以小区为单位申请的,申请人为该小区业主委员会;以幢、单元为单位申请的,申请人为该幢、单元全体业主。申请人可以委托业主代表或选择其他个人、企业单位作为代理人组织实施。

### 四、具体实施步骤

(一)选点。申请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房屋性质为住宅或商住,地上建筑在四层或以上;2.房屋满足建筑物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有关规范要求;3.房屋未列入房屋征收范围和计划;4.申请主体全体业主书面同意。

申请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需经社区、属地街道确认,由街道汇总后向建设局申报,建设局牵头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等单位开展联合审查,根据申报情况,选取各项条件较好的住宅房屋作为备选试点。

(二)审批。选为备选试点的,申请主体带以下材料到县建设局住房保障科办理加装电梯备案手续:1.房屋权属证明材料;2.总平面图;3.电梯设计方案及施工图;4.施工合同。

建设局负责召集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和图审机构联合审查,并签署审查意见。当场无法确认意见的,有关部门应当在7日内向建设局反馈书面意见。联合审查通过后,由属地街道对加装内容及总平面图在现场公示5天。

(三)施工。申请主体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施工和管理。

(四)验收。施工完成后,由申请主体委托中介机构对加装建筑进行质量安全鉴定、特种设备检验报告。

(五)备案。电梯交付使用后,申请主体可向建

设局申报补贴。申报补贴时须明确电梯的使用、管理、后续维护等事宜,并提供施工资料、监理报告、建筑质量检测报告、电梯保养合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等资料。

### 五、工作保障

(一)成立领导小组。成立新昌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领导小组,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财政、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综合执法、公积金、水务、电力、供气、通信和相关街道为成员单位,统筹指导协调全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顺利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建设局,负责指导开展相关工作。各街道成立组织协调小组,并明确专职联系人,积极做好居民的政策宣传和邻里关系协调等工作,代理做好申请、资料申报等相关工作,因地制宜推进试点项目。

(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为保障试点项目有序进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切实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难点问题。各职能部门应明确专人负责加装电梯相关工作,配合试点工程顺利推进。

(三)明确部门职责。建设局负责牵头试点项目的选取,并做好试点政策的指导工作,召集相关部门进行试点项目的联合审查;市场监管局负责电梯验收工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公积金、水务、电力、供气、通信等部门和单位根据自身职责积极支持配合;属地街道负责宣传发动、调查摸排、邻里关系协调、申报指导等工作。

(四)强化安全保障。通过事前论证设计,事中施工、监理,事后建筑质量安全检测、特种设备检验登记等一系列工作,确保试点项目的安全顺利推进。

(五)资金补助。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及维护管理所需的费用由申请主体承担。业主可以申请使用房屋所有权人及其配偶名下的住房公积金。县级财政给予试点项目15万元/台的资金补助。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年新昌县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9〕6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2019年新昌县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

## 新昌县2019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2019年机构改革后的第一年,也是地质灾害“除险安居”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全面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25号)、《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地质灾害“除险安居”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4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九大重点工程的要求,以“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为总目标,坚持防抗救相结合的总体工

作思路,高质量完成“除险安居”三年行动,基本消除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水平,健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体系,努力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为我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更加可靠的地质安全保障。

### 二、地质灾害现状

截至2019年3月底,全县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7处受威胁1713人。按受灾规模划分,受威胁30人以上的重大隐患5处,受威胁30人以下一般隐患2处;按综合治理状态分,7处隐患均实施了搬迁、治理、监测措施,其中1处治理尚在施工。

### 三、防范重点

(一)重点防范时段。梅汛、台风时期是重要防范期,应重点防范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日降雨量50毫米以上或连续大雨3天以上、过程降雨量大于100毫米的时段,以及雨后48小时的时段,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时段。

(二)重点防范区域和对象。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地质灾害防范的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隐患点、山区村庄房前屋后高陡边坡、山区公路边坡、山区旅游景点和农家乐、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在建工程、低丘缓坡开发区和废弃矿山边坡、不稳定斜坡、小流域沟谷等是地质灾害防范的重点对象。

#### 四、主要任务

##### (一)完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

1.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强化“政府领导、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全面落实政府主体责任,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考核内容,层层签订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书。落实机构改革要求,理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领导机制,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地质灾害的日常预防与治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办公室职能;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并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办公室职能;财政、建设、交通、水利、旅游、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强化联动机制,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乡镇(街道)要全面履行防灾工作职责,组织好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推进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在地质灾害防治“五化”建设试点的基础上,强化乡镇(街道)的基层防灾主体作用,结合全科网格建设,根据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建立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格,全面覆盖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社区、村庄,将地质灾害巡查、预警和应急工作纳入乡镇基层治理“四个平台”管理,打造社会化防灾模式。

3.健全地质灾害知识宣传长效机制。结合日常防灾工作和主题日活动,继续深化“四个一”防灾宣传,拓展“防灾知识进校园、进礼堂”“贴片下乡”

“安全月活动”等宣传平台,对群测群防员100%进行业务培训,将地质灾害防治知识送进30个农村文化礼堂,向干部群众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进一步增强基层干部群众识灾避灾、自救互救能力。

##### (二)打好地质灾害“除险安居”收官战。

1.全面完成地质灾害“除险安居”任务。抓好已交工治理项目的竣工验收、搬迁“安居”、隐患点核销等扫尾工作,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4处(其中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4处)、完成羽林街道岙元村毛纺厂滑坡治理工程的竣工验收以及上礼泉村礼泉小学滑坡治理工程的竣工验收。规范隐患核销程序,加强核销报告审查,做好现场核查,并加强后续监管,及时调整管控范围、更新警示标识、开展生态环境整治修复、落实治理工程的运行管理和维护责任。强化搬迁项目“安居”,为群众建房提供基础保障,加快避让搬迁安置村庄和小区建设,全面完成避让搬迁人员安置。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项目“回头看”行动,做好“除险安居”三年行动绩效评估。

2.建立“即查即治”新机制。对新发生的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及时开展避让搬迁和工程治理,做到即查即治。对即查即治项目,要建立项目清单,对项目进出和进度进行动态管理,并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每季度动态更新。清单内容包括灾情险情点名称、防治措施、责任主体、纳入清单时间、项目施工单位、项目金额、项目起止时限、清单销号情况等内容。要切实加强治理工程质量监管,认真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督促治理各方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切实加强治理工程竣工后的管理和维护。

##### (三)强化地质灾害调查评价。

1.加强地质灾害动态排查。在汛前进行全面仔细排查,在汛中根据水雨情开展雨前、雨中、雨后巡查,汛后及时复查,全面防控地质灾害隐患和重

点防范对象。对新增和已有地质灾害隐患,要及时编制应急预案,落实年度防御措施,及时公开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和群测群防员等信息,发放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规范地质灾害隐患、避让搬迁、工程治理和核销点的标识标牌建设,标识牌安装率达到100%。

2.推进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按照“优程序、提效率、强服务”的要求,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推进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全县省级以上各类经济开发区、特色小镇等省级以上平台,2019年要全面完成区域评估;对省级以下平台,2019年区域评估完成率不低于30%。要继续做好地面沉降易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评估成果应用,实行负责清单管理和应用承诺机制,落实地质灾害管控措施。

#### (四)推进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1.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网格,由网格长担任防灾责任人,至少落实1名网格员担任群测群防员、1名基层国土所人员担任联络员,向社会公布,通过加强技能培训和日常考核,落实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责任,提高群测群防的信息化水平。

2.加强专业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以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全科网格为单元,按照风险从高到低、突出重点的原则,充分发挥滑坡灾害—浙江新昌野外基地的示范作用,完善以重大地质灾害隐患为重点、以高风险不稳定斜坡为基础的专业监测网络。按照专业监测预警信息采集、存储、处理、交换、应用服务的统一化和标准化要求,新建或提升改造专业监测点,累计建成6个;编制滑坡灾害—浙江新昌野外基地建设发展规划(2019-2025),推进基地有效规范运行。组织实施《浙江省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划分方案》,加强地下水动态监测与监测点保护,落实保护责任,建立定期巡查与台账制度。

3.强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报。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水利和气象部门应推动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加强雨情、水情、灾情信息共享,不断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机制;建立完善地质灾害预警发布系统,充分利用多部门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覆盖面和及时性,确保各级防灾组织、群测群防队伍以及受威胁群众及时收到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 (五)加强地质灾害应急管理。

1.及时更新应急预案体系。加强自然资源与应急管理部门的分工协作,构建职责清晰、履职到位的地质灾害应急管理体系。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修编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专项预案,县级于12月底完成预案修编,并指导乡镇(街道)修编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组织编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方案,上下联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2.积极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县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贴近实况、模拟实战、确保实效”的要求,组织各级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指导基层开展应急演练,使群众熟知预警撤离信号、紧急转移路线和临时避险场所,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识灾、避灾、救灾能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协助做好演练工作,指导协助乡镇(街道)及时发放防灾避险明白卡和各类防灾宣传资料,强化群众防灾意识。

3.继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应急管理部门要切实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工作,与自然资源部门协商共建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加强管理,及时调整充实地质灾害应急专家,8月底完成地质灾害应急专家片区制度建设。做好地质灾害救灾物质储备,一旦发生灾情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指导协助当地政府果断撤离转移受威胁群众,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应急排险等工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组织专家技术组随时待命,提供地质

灾害测绘和地理信息服务,参与灾情评估分析等应急救援保障工作。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是地质灾害防治的责任主体,各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机构改革要求,认真履职履责,做到“目标不变、思想不乱、工作不断、无缝对接”,全面掌握本地区地质灾害情况,切实增强地质灾害防治与应急能力。

(二)加强资金保障。各地要加大大地质灾害防

治经费投入,确保新发生地质灾害“即查即治”;统筹安排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地质灾害应急经费等,将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补助纳入网格专项经费统筹,并列入部门预算;严格依法规范项目经费使用。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强化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对照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制定督查计划,加强督查通报及对整改情况的跟踪落实,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和各项任务的全面落实。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昌县食盐供应应急预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9〕6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食盐专营办法》、《浙江省盐业管理条例》、《浙江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绍兴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绍兴市食盐供应应急预案》、《新昌县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新昌县机构改革方案》等相关规定,为有效应对和及时消除因突发事件引发的食盐市场异常波动,特制订了《新昌县食盐供应应急预案》,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8日

# 新昌县食盐供应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和消除因突发事件引发的食盐市场异常波动,保证食盐市场有效供应和价格稳定,满足人民群众正常用盐需求,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食盐专营办法》、《浙江省盐业管理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6〕49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食盐供应应急预案的通知》(浙经信盐务〔2017〕154号)、《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绍兴市食盐供应应急预案的通知》(绍市经信〔2018〕163号)、《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88号)、《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3〕52号)、《中共新昌县委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新委〔2019〕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新昌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昌县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监测、预防为主,及时反应、处置果断。

### 1.5 风险评估

通过对影响我县食盐市场供应因素的分析,食盐市场供应主要风险因素有以下10个方面:因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水灾、雪灾、风灾等)或重大疫情(如各种传染性疾病)影响食盐生产、储运,引起居民抢购(超购)食盐、食盐市场出现波动的;因重大

安全、质量事故,如食盐质量出现问题等事件引起的群体性恐慌,造成食盐供应紧张的;因各种谣言,如食盐涨价、食盐短缺、适用碘盐或非碘盐异议、海水污染等,导致居民抢购食盐,出现食盐供应波动及危机的;因其他商品,特别是食品涨价出现的抢购波及食盐,造成食盐抢购和市场波动的;因天时或生产条件影响,造成产盐地大幅度减产,致使食盐供应局部失衡,引起食盐供应出现波动、人心恐慌的;因供货商盐源短缺,或因道路交通运输受限,造成供货不足,导致一定时间内市场食盐供应紧张,市场出现波动的;因季节性食品加工腌制用盐骤然增加,导致原有库存盐或调运不能及时满足需求,造成食盐供需失衡、市场出现波动的;因食盐价格调整或盐产品升级换代期间,居民超购(抢购)食盐、中间商囤积食盐,导致食盐价格异常上涨、市场明显波动的;因战争、国际封锁、社会动乱造成食盐市场急剧波动,出现食盐供应危机;因其他突发事件引起的食盐供求关系突变,在一定范围内引起抢购,导致价格异常波动或食盐脱销的等。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应急组织机构

为建立分工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机制,成立新昌县食盐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食盐应急指挥部”),由县经信局、县网信办、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盐业公司等成员单位组成。县经信局主要负责人任总指挥。

县食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经信局,县经信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2.2.1 县食盐应急指挥部

指挥协调新昌县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应

急处置工作,视情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下达应急指令,向社会发布食盐供应突发事件信息,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2.2.2 县食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掌握食盐市场供应信息,视情向县食盐应急指挥部提出相关行动建议;按照县食盐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联络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收集汇总综合各方面情况,起草有关文件报告;完成县食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3 县食盐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经信局:负责县食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牵头建立食盐供应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视情向县食盐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意见;组织、协调县有关部门(单位)开展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会同县财政局完善县政府食盐储备管理和调用机制,及时提出调用县政府食盐储备的建议。

县网信办:负责协助处理食盐供应突发事件发生后的网络舆情监控和处置。

县发改局:负责加强对食盐零售价格的市场监测,对食盐供应突发事件中的食盐价格,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或其他紧急措施,防止食盐价格异常波动。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食盐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维持食盐运输道路交通安全秩序,防范因食盐供应紧张引发群体性治安事件和社会骚乱,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和哄抢食盐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财政局:负责县级食盐供应突发事件应急相关资金的保障,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保障食盐应急运输,优先保证在应急状态下食盐运输工作的需要。

县商务局:协助做好食盐市场运行监测,指导完善应急食盐投放网点。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碘盐监测、评估工作,做好科学补碘宣传教育,指导群众正确选择食用碘

盐或非碘盐,协助处置非碘盐抢购情况。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盐供应突发事件中的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执法。依法查处食盐供应突发事件中食盐经销商虚假广告和侵权假冒行为。

县盐业公司:负责执行县级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足额存储和妥善保管县政府食盐储备,完善企业食盐储备制度,保证食盐储备充足;及时掌握食盐生产及市场供求情况,保持食盐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发生食盐供应突发事件时,按照县食盐应急指挥部的要求负责食盐的调运和供应工作;配合做好应急状态下的市场监测、预测预警和信息上报工作。

## 3 监测预警

### 3.1 信息监测

县经信局会同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盐业公司等单位建立健全食盐市场供应预警信息监测体系。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要求,做好食盐市场预警监测工作,及时通报和发布有关信息。

县盐业公司要加强对各乡镇(街道)辖区内食盐库存、价格及食盐市场动态实施监测分析,并按县有关部门(单位)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辖区内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跟踪监测,出现紧急状态随时报告。

### 3.2 预警报告

建立县食盐市场异常波动应急信息报告制度。发生洪水、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其他可能引发社会恐慌的突发事件,造成食盐市场供应或价格异常波动等情形,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和县盐业公司应立即调查核实,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分级

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按照事件影响范围和严重性、可控性,由低到高分为一(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大(Ⅰ级)4个等级。

#### 4.1.1 一般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Ⅳ级):在

1-3个乡镇(街道)范围内出现食盐市场异常波动,食盐销量超出正常销量1倍以上,食盐供应紧张,出现脱销或断档,居民出现抢购。

4.1.2 较大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Ⅲ级):在3-5个乡镇(街道)范围内出现食盐市场异常波动,食盐销量超出正常销量1倍以上,食盐供应紧张,出现脱销或断档,居民出现抢购。

4.1.3 重大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Ⅱ级):在5-10个乡镇(街道)范围内出现食盐市场异常波动,食盐销量超出正常销量1倍以上,食盐供应紧张,出现脱销或断档,居民出现抢购。

4.1.4 特大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Ⅰ级):在全县范围内出现食盐市场异常波动,食盐销量超出正常销量1倍以上,食盐供应紧张、出现大面积脱销或供给中断,居民抢购现象十分严重。

#### 4.2 应急响应启动

出现食盐市场异常波动情况时,县食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进行研判,协调有关部门迅速采取措施稳定市场,并报县人民政府和市食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4.2.1 Ⅳ级、Ⅲ级和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确认出现Ⅳ级、Ⅲ级或Ⅱ级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县食盐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食盐市场供应应急预案,对应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超出本地食盐应急机构处置能力,确需调用周边区县及上级政府食盐储备的,由县食盐应急指挥部提出申请,报市食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由市食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进行协调处理。

##### 4.2.2 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确认出现Ⅰ级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时,由县食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组织调度新昌县食盐应急队伍和资源,保障食盐市场安全稳定。

(1)Ⅰ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县食盐应急指挥部进入应急状态,县食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随时记录并报告有关情况。各成员单位按照

各自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2)县食盐应急指挥部随时掌握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发展情况,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做好应急行动部署;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应对处置情况并通报县有关部门(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发布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缓解社会紧张心理。

(3)根据县食盐应急指挥部的安排,县盐业公司负责食盐储备调用计划的执行,具体落实食盐出库地点,及时拟定上报重点运输计划,商县有关部门(单位)合理安排运输,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食盐调拨到位,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食盐应急指挥部。

(4)如出现食盐供不应求、县内食盐储备已无法满足的情况,县食盐应急指挥部报请市食盐应急指挥部协调调用市级食盐储备。

(5)乡镇(街道)要迅速落实县食盐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和应急措施,24小时监测本地区食盐市场动态,重大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县食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级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做好食盐调配和供应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维护食盐市场秩序。

#### 4.3 应急响应终止

食盐市场异常状态消除、食盐供应恢复正常、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并经确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终止应急响应。

### 5 保障措施

#### 5.1 物资保障

按照新昌县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足额安排食盐储备,加强食盐政府储备库存核查,提高应对食盐市场异常波动的能力。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合理布局政府食盐储备库点,优化储备品种结构。食盐储备企业必须按质按量保证食盐储备。

#### 5.2 经费保障

政府食盐储备的调运费用由调入方负担。对于按照县政府指令组织调运、投放应急食盐产生的各项费用,县财政审核后给予合理补助。

#### 5.3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加强交通运输方面的协调,公路、铁路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保障运力,确保应急食盐及时运输。

#### 5.4 市场秩序保障

公安、市场监管、物价部门要加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以及制售假冒伪劣食盐等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或其他紧急措施,防止普通食盐价格异常波动。

#### 5.5 通信保障

县食盐应急指挥部建立应急通讯录,收集汇总各有关部门(单位)通信联络方式,并及时更新。应急处置期间,应确保通信联络畅通。

#### 5.6 宣传培训

县食盐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要通过网站、举办培训班等形式,组织对食盐供应应急相关知识的宣传、学习和培训,加强应急处置技能的探讨和交流,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6 善后工作

#### 6.1 分析和总结

食盐市场应急处置结束后,县食盐应急指挥部要及时进行总结,针对组织实施应急预案中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食盐供应应急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6.2 补足储备

按照原储备规模,县盐业公司要在一个月内补足食盐应急处置中调用的县级储备盐。

### 7 监督管理

#### 7.1 监督检查

县经信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对本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7.2 奖惩制度

##### 7.2.1 表彰奖励

对在食盐市场供应应急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7.2.1 责任追究

对应急处置工作推诿扯皮、不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舆论引导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食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年新昌县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9〕7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现将《2019年新昌县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1日

## 2019年新昌县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019年全县食品安全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照“四个最严”要求,强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等监管措施,牢牢守住不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底线,有效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

### 一、落实党政同责,全力推进省级食品安全县创建工作

(一)推进省级食品安全县创建。坚持“市县联动、两城联创”原则,全面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全领域深化推进省级食品安全县创建工作,力争高水平通过验收。同时配合绍兴市做好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验收。

### 二、落实监管责任,实施食品安全现代治理

(二)健全网络食品销售监管工作机制。继续推广应用智慧餐饮信息化系统,推进有条件的网络供餐单位安装“阳光厨房”并接入外卖平台。推进

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

(三)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将校园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的重要内容,持续深入实施“千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运用“一校四员”综治模式,净化学校周边环境,提高学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四)推动食品产业品牌化、标准化建设。按照全省打造“名特优”食品作坊和“星级亮化达标”小微食品企业创建工程的要求,全县共创建20家“名特优”食品作坊和“星级亮化达标”小微食品企业。

(五)深化农村食品安全治理。继续推进农村家宴放心厨房改造提升工作,巩固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成效。全县改造提升农村家宴放心厨房33家。强化土厨师培训管理,规范集体聚餐登记指导。推进“三小一摊”登记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合法合规经营。

### 三、强化源头治理,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六)加强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推进风险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到2019年底县级达到省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配置参考品目的80%。规范食源性疾病预防处置,完善监督抽检信息公布机制,年风险监测食品样本量1件/千人口,年监督抽检批次达到4.5批次/千人口。深化推进农产品市场快速检测体系建设,每月督查市场自检上传数,经快检的农产品溯源数据上传率达到100%。

(七)强化农药兽药检测。强化农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指导和管理,深化农药及农药使用、农资打假等专项整治。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主要食用农产品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三品”认证率达到55%以上。加大流通领域肉制品等食品的检测力度,本地食品抽检合格率保持96%以上。

(八)深入推进绿色生产。优化农产品市场快检系统功能,实现农产品“双百”检测目标。深入开展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安全风险管控“一品一策”行动,积极推进标准化农业园、养殖场示范创建,推广林业标准化技术,全县农业标准化实施率保持64%以上,培育认定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各类食用林产品完成抽检任务,合格率达到97%以上。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督促粮食收储企业加强出入库质量把关,加强基层粮油质量安全快速检测能力和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实验室建设。

#### 四、推进机制建设,健全完善技术支撑体系

(九)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扎实推进“证照分离”“证照联办”等改革举措,针对低风险食品类别探索推行食品生产许可“先证后查”“自主声明”“公开承诺”,大力推行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压缩审评时限,优化许可审批系统,实现“一门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好”。

(十)推进绍兴市餐饮食安物联云治理平台试点建设。融合人工智能AI视频行为算法分析和物

联网技术,实现餐饮后厨违规问题24小时“可识别、可感测、可抓拍、可远程、可示警、可禁止”。力争“阳光厨房”和监控摄像头介入餐饮食品安全AI物联云系统数量达到市定目标,全面保障人民群众餐饮食品安全。

(十一)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追溯制度。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统一搭建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平台,选择确定重要产品与系统进行对接,全面构筑相关重要产品完善的产业质量管控体系。

#### 五、强化打击震慑,着力整治解决突出问题

(十二)加快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实施全过程监管。对已列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检查事项,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应用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开展检查。

(十三)继续深化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围绕重点对象、重点品类、重点违法违规行为、重要时点,开展生产经营环节执法大检查、农村食品商标大保护、假冒伪劣食品线索大追查、农村食品治理工作大宣传、食品知识大培训“五大行动”。重点检查方便食品、休闲食品、酒水饮料、调味品、奶及奶制品、肉及肉制品等农村消费量大的品类,切实维护农村食品安全。

(十四)切实整治“保健”市场乱象。开展“保健”市场联合整治行动,做到明确分工,市县联动,紧密协作。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虚假宣传、违法会销、违法直销和传销等侵害消费者行为,全方位锁定查处“保健”市场违法行为,确保人民群众消费安全。

(十五)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深入推进食品打假“利剑”行动,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严打高压态势。开展“蓝天2019”专项行动,加大冷冻食品等进口食品的走私打击力度,严厉打击疫区和未准入动物及其产品走私行为。

## 六、构建共治格局,动员各方力量共同参与

(十六)深化食品安全金融征信体系建设。全面推进食品安全金融征信体系建设,健全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将严重违反食品安全行为信息纳入绍兴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并实施食品安全金融征信联合惩戒。

(十七)探索食品安全责任险试点工作。建立完善区域共保体运行机制,推进食品安全责任险试点工作的提质扩面,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尤其是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发挥保险风险管理功能,完善食品安全社会治理体系。

(十八)深化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加强食品安全法治教育,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主要从业人员全年接受集中培训不少于40小时。全面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直通车“三进”活动等主题活动。深化食品安全“四个你我”活动,发挥社会监督员作用,进一步创新举措、搭建平台,发动公众参与。完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奖励机制。

## 七、落实“四个最严”,完善制度压实工作责任

(十九)完善责任体系。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食品安全格局。

(二十)加强综合协调。完善“上下统一、体系完整、规范有序、运行高效”的基层食品安全协调体系,县食安办要围绕工作规范“30条标准”,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调整充实县、乡两级食安委成员单位,明确其工作职责,发挥机构改革整体效应,进一步发挥县、乡两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作用,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深化部门间、区域间的信息共享、联合执法、行刑衔接、应急联动等机制建设。

(二十一)强化督查考核。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目标责任制考核,实行目标任务清单化管理,深化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督查,将食品安全工作贯穿年度工作始终,推动各项任务落实。